

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會第 19 次(第六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潘部長文忠(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	江專員佳穎
出席人員	蔡政務次長清華(委員兼副召集人)、鄭委員淵全、石委員佩蓉、余委員浩璋、李委員秉承、林委員政君、林委員曼麗、吳委員望如、邱委員鈺鈞、徐委員繪珈、張委員中煖、張委員美智、陳委員志誠、陳委員來添、陳委員愷璜、劉委員富美、顏委員綠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教授曉霧、陳品云小姐、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吳館長津津、李主任順霖、蕭主任炳欽、莊編輯正暉、國家教育研究院黃助理研究員祺惠、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許副署長麗娟、國中小組林視察雨蓁、陳力勤小姐、本部高等教育司黃科員郁婷、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終身教育司顏副司長寶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黃專門委員蘭琇、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黃專門委員靖雅、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廖專門委員雙慶、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李副司長毓娟、彭科長寶樹、江專員佳穎、曾專員孟嫻、廖老師窈萱、翁老師文婷、吳世豪先生		
請假人員(單位)	吳委員靜吉、許委員素朱、曾委員成德、駱委員佳鴻、顏委員名宏、羅委員基敏、本部綜合規劃司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

決 定：

歷次及上(第 18)次決議事項，依業務單位列管建議處理；持續列管案件，請依規劃期程完成。

一、歷次會議決議持續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2. 藝才課綱配套：中央輔導群、大學考招連動。

(二)持續列管：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少子女化調整藝術才能班班級人數處理原則涉
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之修正。

2. 藝才課綱配套：檢討高中術科考試內容、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模式，以及落實藝才資優班 IGP 個別輔導計畫。

二、確認上(第 18)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

1. 藝術教育國際類型比較分析作為修正「藝術教育法」現行法規對藝術教育類型之描述一案。
2. 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藝術領域教科書除以領域合冊編輯外，宜否分科分冊編輯一案，維持現行合冊編輯一案。
3. 建議訂定臺灣藝術教育日/週，行銷藝術教育推動成果，並可讓各縣市/學校分享辦理經驗，擴大藝術教育實施效益一案。

(二)持續列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跨校培育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師資部分。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師資培育精進作為具體規劃方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情形，說明如下：

- (一) 本部前於 105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師資培育課程規劃研究計畫」，已就國民小學師資職前專門課程基準(含藝術領域)提出專門課程提出規劃草案，以區分「藝術領域-視覺藝術」、「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及「藝術領域-表演藝術」三專長方式進行規劃。
- (二) 本部另於 109 年 6 月 18 日「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師資培育精進作為研商會議」就前揭專門課程架構提出修正，並提 109 年 9 月 22 日「第六屆藝術教育推動會師資培育組第 2 次會議」進行討論。決定比照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社會、自然領域專門課程之分類方式，以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不細分各子專長)方式調整國小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並納入藝術領域內之核心課程及領域內跨科課程。
- (三) 為完善專門課程規劃內容，特委請藝推會吳望如委員組織專家小組協助

規劃修正版之國小教師加註專長專門課程草案，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循行政程序發布後，於 110 學年度起實施。

二、另有師資培育大學跨校合作培育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師資之規劃及過程，說明如下：

(一) 本部評估各師資培育大學表演藝術系所情形、各師培大學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及校間距離等因素，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師資培育跨校合作研商會議」邀請部分學校就跨校合作培育小教表演藝術師資進行討論，初步擇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等 11 校共同研商合作機制。

(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經校內研議後，婉拒參與本專案，故本部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邀集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等 6 校進行第二次研商，決議合作學校列表如下：

	提供小教教育專業課程學校	提供表演藝術專門課程及學生學校
北區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南區	國立屏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國小師培大學，且校內具表演藝術相關學系，可自行培育國小表藝師資，故未列入。

(三) 另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評估增設小教師資類科及申請辦理中小合流師資培育之可行性。

決 定：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專長專門課程課程架構，宜朝藝術領域核心、領域內跨科必修課程+選修課程方向規劃，俾使修習課程之師資生/在職教師能同時具備藝術領域音樂、視覺、表演藝術之基本教學知能，符合現今小校比率居多之教學現場需求；並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規劃完成，自 110 學年度起施行。

二、有關國民小學表演藝術師資跨校合作培育方案，請師資藝教司續就跨校

合作培育國小表藝師資之細節進行協調規劃，並應就少子女化衝擊，衡酌師資生培育量與現職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之需求；另請與國立臺南大學研商表演藝術相關系所是否納入師培系所，或校內分配各領域培育名額等問題。

三、請國教署積極盤點各縣市藝術領域師資需求與開缺狀況，以此作政策評估及規劃參據，俾落實教學正常化。

案由二：「藝術教育法」修正方向進度報告。

說明：

一、因應藝術才能班法源競合等部分之修訂方向：

(一) 現行高中以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分為兩大軌道，其一為依「藝術教育法」授權設立之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其二為受「特殊教育法」規範高中為主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此現況使教育現場於設班及辦學之法源依歸不一致。考量教育現場狀況及學校專業藝術教育推動之需求，是否宜在「藝術教育法」中納入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內涵，係持續爭論之議題。

(二) 依 109 年 9 月 26 日「第六屆藝術教育推動會(法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略以：

1. 依與會代表之意見彙整，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無論在各藝術類型或學習階段，以及學理來看，集中成班可透過有系統的引導、同儕間的相互刺激，達到較佳的學習效果。
2. 「特殊教育法」刻正進行修法工作，有關現行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學生)係持續規範於該法內，或由「藝術教育法」整合規範，仍須審慎評估。例如：特殊教育法之經費與資源保障、雙殊學生之輔導安置等配套如何處理等。爰須與特殊教育法之業管單位強化橫向聯繫。

(三) 研修團隊彙整歷次諮詢會議之委員意見，分析「藝術教育法」涵蓋或排除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相關內涵之優劣，並提出「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法源競合議題分析報告」。

(四) 針對「藝術教育法」因應藝術才能班法源議題之修訂方向，研修團隊建

議：為健全「藝術教育法」，應全面涵蓋藝術人才培育之相關教育系統及班級類型，包含藝術才能資賦優異，以完整化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之範疇；另應權衡條文增列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適宜性，避免學生分級之疑慮，並進一步研析更細緻之整合方式。

二、社會藝術教育之修正方向：

(一) 考量本部所辦理之藝術教育以學校範圍為主軸，本法之社會藝術教育重點應係學校與各公私立機構、社區及社會團體等合作推展或辦理相關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另因 102 年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文化部主管社會藝術文化等事項，為免本法與文化部辦理之事項重疊，於 109 年 9 月 26 日「第六屆藝術教育推動會(法規組)第 3 次會議邀請文化部等相關部會研商，社會藝術教育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社會藝術教育之目標。
2. 考量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後，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非本部權責，且文化部已有相關規定，爰擬刪除授權規定。
3. 有關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之進用行經查現行可透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予以任用；並查「終身學習法」第 9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文化機構及其人員，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其他法規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考量本條所提人員現行之任用管道無礙，並考量各機關(構)聘任人員之一致性，經衡酌暫無訂定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之必要，爰擬刪除授權規定。
4. 考量本部與文化部對於出資獎助文化藝術事業或活動者（含社會藝術教育），已有多項獎補助方式，爰擬刪除授權訂定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獎助民間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之規定。
5. 擬增列各公私立機構、學校、社區及社會團體得獨立或合作舉辦社會藝術教育相關活動之規定。
6. 擬新增本部應設立推廣藝術教育之文教機構，負責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典藏與輔導任務之規定。

三、研修團隊預計 109 年底提出藝術教育法修正草案，再由本部後續進行法

規修正審議程序。

決 定：藝術才能班與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之現場問題複雜，除法源外，於研修階段即需考量倘法規公布施行後，是否有無法執行之狀況。爰本案宜針對現況難題進一步分析，請研修團隊持續進行諮詢與研析，俟修正草案成熟後，再提大會報告。

案由三：有關藝術教育館的定位、任務、功能規劃進度報告。

說 明：

- 一、本案針對建議研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定位與業務調整規劃案(草案)」，於109年2月25日、4月16日、6月16日、8月10日及9月16日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 二、依歷次會議蒐整委員意見，將研議規劃提本次會議報告，目前規劃情形，簡易說明如下(簡報會上發送)：
 - (一) 聚焦於中小學藝術教育推動，以學校藝術教育、展演實驗平臺、藝競推廣影音為三大定位。
 - (二) 以藝術教育資源中心、藝教展示交流中心及藝術教育推動中心作為三大主要營運方向。
 - (三) 依組織優化、組織升級等方式規劃中長程計畫，採階段性調整。

決 定：本案之規劃可告一段落，後續請師資藝教司依行政程序協助藝術教育館進行組織調整優化，包含人事、經費跨單位協調，以及員額增置報行政院等事宜。

肆、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第六)屆 110 年各任務小組議題，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規定略以，本會之任務包含：檢視當前國內藝術教育所面臨之問題，提供藝術教育整體發展之方向、對藝術教育法規之修正提出具體建議，以及其他相關諮詢事項。本會得視議題分設各任務小組，並召開小組會議。
- 二、為持續精進本會運作，自本(第六)屆起，設置法規、制度、師資培育及課

教學四個任務小組，針對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困境，經過小組會議諮詢與討論，希找出解決之道，以提升藝術教育品質。

三、考量本會任務性質與辦理期程，110年各任務小組議題規劃如下，委員可視議題跨組參與：

任務小組	持續討論議題	新增議題
法規	藝術教育法修正	藝術一貫制教育實施之相關問題探討
制度	藝術教育館的定位、任務、功能	
師資培育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師資培育精進作為具體規劃方案	
課程教學		各級學校藝術課程基本設備及規定專科教室數之標準

四、委員相關提案已轉請各業管單位研議：

提案議題	相關單位
加強各學科教師(非藝術類科教師,尤其是為非藝術類科如理工科、商科、語文類等教師)的藝術涵養,建議各學科中心、辦理教師研習單位等加強在職進修的藝術研習課程。	國教署、師資藝教司
編列經費,充實各大學及縣市圖書館的本國藝術類圖書、影音資料。	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終身司
加強培育特教資優方面的教育專家,方式: 1. 公費留考增加名額。 2. 特教學者的在職進修提供經費出國或研究經費。 3. 加強特教系所這方面的課程。	國際司、高教司、師資藝教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每週授課節數之調整:請教育部在規劃下一次的課程(綱)改變時,將藝術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恢復為5節課。	國教署、國教院
建議由教育部訂定雙語藝術教師甄選之標準。	國教署
帶團比賽老師減授鐘點統一,或可比照導師減授鐘點。	國教署
各年段藝術科學分是否設限: 1. 12年國教課綱施行後,高一的科目變多,因此許多學校把音樂美術部分學分挪到高三。高三學生	國教署

提案議題	相關單位
因有升學壓力，導致無法推動教學進度。 2. 建議是否可以對於各年段的藝術科學分給予一個 限度，例如每年最少 2 學分最多 4 學分。	

決議：以兩週為期限，請師資藝教司持續蒐集委員意見(目前之提案詳附件)，將提案意見彙整並初步整理為：可納入小組討論之議題以及請各單位研議辦理之事項，再透過會議研商機制決定；無論是小組討論議題，或僅需業管單位報告之事項，均須於小組會議討論或報告。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委員提案彙整表

提案議題	說明	提案委員
藝術一貫制教育實施之相關問題探討。	<p>一、以「藝術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觀之，一貫制實施非常自主，是由各校提出教學計畫書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辦理。然而，以現今實施一貫制的國立大專院校，例如：臺南藝術大學、臺北藝術大學、台灣戲曲學院為例，各校實施一貫制的藝術類項、跨越學齡階段與學制不同，仍存在不少問題。又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含藝術才能班)新課(領)綱與連動之考招制度配套的實施及改變，勢必造成新的衝擊與影響。</p> <p>二、建議針對一貫制學制實施之相關問題進行探討，推動及強化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不足之處。</p>	張中煖委員
為加強各學科教師(非藝術類科教師)的藝術涵養，建議各學科中心、辦理教師研習單位等加強在職進修的藝術研習課程。	建議加強，尤其是為非藝術類科如理工科、商科、語文類等教師所辦理的課程。建議有系統性的開課，並兼顧音樂、表演藝術和視覺藝術。	顏綠芬委員
編列經費，充實各大學及縣市圖書館的本國藝術類圖書、影音資料。	藝術教育(音樂、戲劇、舞蹈、視覺藝術等)涵蓋國內外作品、發展，西洋的已有足夠的資源，但是本國的尚未普及，雖有不少出版品，卻很少為圖書館購置收藏，建議教育部編列經費鼓勵各圖書館添購本國藝術資源。	顏綠芬委員
加強培育特教資優方面的教育專家	特殊教育涵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的專業，國內有關前者的博士教授不乏其人，後者則不足。建議教育部加強這方面的人才培育，尤其是藝術資賦優異方面的教	顏綠芬委員

提案議題	說明	提案委員
	育專家，方式： 一、公費留考增加名額。 二、特教學者的在職進修提供經費出國或研究經費。 三、加強特教系所這方面的課程。	
藝教館升級優化(人力、業務、定位、四級變三級機關)	希望在大會上可以持續討論藝教館升級優化，讓藝教館能獲得支持，繼續為教育領域、與全台學子提供更好更全面妥善的服務。	余浩瑋委員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每週授課節數之調整。	請教育部在規劃下一次的課程(綱)改變時，將藝術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恢復為5節課。	吳望如委員
各級學校藝術課程基本設備及規定專科教室數之標準。	請教育部設定各級學校藝術課程基本設備及規定專科教室基本數之標準，並請學校務必落實。	吳望如委員
建議由教育部訂定雙語藝術教師甄選之標準。	目前各縣市已開始招聘雙語藝術教師，然而考試方式以全英語授課為主，此舉並不符合教學現場雙語教學之狀態，也易讓藝術教育學科教學尚失主體性。建議由教育部規範考試應有之形式與英語能力比重，以利各縣市遵照辦理。	邱鈺鈞委員
帶團比賽老師減授鐘點統一	帶團比賽減授鐘點是否可統一比照導師待遇。	石佩蓉委員
各年段藝術科學分是否設限?	一、108課綱施行後，高一的科目變多，因此許多學校就把音樂美術部分學分挪到高三。高三學生因有升學壓力，導致無法推動教學進度。 二、建議是否可以對於各年段的藝術科學分給予一個限度，例如每年最少二學分最多四學分之類。	石佩蓉委員

會議名稱：教育部藝術教育推動會第 19 次(第六屆第 3 次)會議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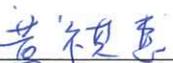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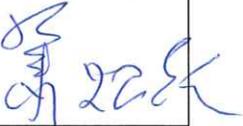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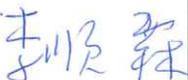
二、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

三、主席：潘部長文忠(召集人)

紀錄：江佳穎專員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現職	委員	簽名	現職	委員	簽名
本部	蔡政務次長 清華 (副召集人)	蔡清華	桃園市大忠 國小教師	邱委員鈺鈞	邱鈺鈞
本部 師資藝教司	鄭委員淵全	鄭淵全	廣達文教基 金會執行長	徐委員繪珈	徐繪珈
高雄市仁武 高中教師	石委員佩蓉	石佩蓉	國立清華大 學藝術學院 院長	許委員素朱	請假
青少年表演 藝術聯盟團 長	余委員浩璋	余浩璋	國立臺北藝 術大學教授	張委員中煖	張中煖
雲林縣崙背 國小校長	李委員秉承	李秉承	臺中市潭陽 國小	張委員美智	張美智
國立臺南大 學藝術學院 院長	林委員玫君	林玫君	國立臺灣藝 術大學校長	陳委員志誠	陳志誠
國立臺北教 育大學教授	林委員曼麗	林曼麗	金門縣多年 國小	陳委員來添	陳來添
國立清華大 學講師	吳委員望如	吳望如	國立臺北藝 術大學校長	陳委員愷璜	陳愷璜
國立政治 大學教授	吳委員靜吉	請假	國立交通大 學人文社會 學院院長	曾委員成德	請假

現職	委員	簽名	單位	職稱姓名	簽名
高雄市音樂教育學會理事長	劉委員富美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許副署長 麗娟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執行長	駱委員佳鴻	請假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林視察雨蓁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	顏委員名宏	請假	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陳力勤小姐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教授	顏委員綠芬		國家教育研究院	黃助理研究員祺惠	
新北市大觀國中校長	顏委員學復	請假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吳館長津津 (兼總幹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	羅委員基敏	請假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蕭主任炳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李主任順霖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莊編輯正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藝術教育法研修團隊)	陳教授曉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藝術教育法研修團隊)	陳品云小姐	

單位	出席人員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本部綜合規 劃規司	請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李副司長 毓娟	李毓娟
本部高等教 育司	李專門委員 惠敏	黃郁婷代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姜專門委員 秀珠	另有會議
本部技術及 職業教育司	徐專門委員 振邦	徐振邦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彭科長寶樹	彭寶樹
本部 終身教育司	顏副司長 寶月	顏寶月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周科長佩君	另有會議
本部 學生事務及 特殊教育司	黃專門委員 蘭琇	黃蘭琇	本部 師資藝教司	江專員佳穎	江佳穎
本部國際及 兩岸教育司	黃專門委員 靖雅	黃靖雅	本部 師資藝教司	吳先生世豪	吳世豪
資訊及科技 教育司	廖專門委員 雙慶	廖雙慶		曾專員孟娟	曾孟娟
				廖老師詠宣	廖詠宣
				公羽老師文婷	公羽文婷